

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補助土地增值稅申請書

一、執行機關(單位)：

二、納稅義務人持有之不動產標示：(不動產超過一筆請填寫代表標的)

土地：共 筆，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

縣	鄉鎮	段	地號	權利範圍	登記面積(m ²)
金門					

三、申請交換之縣有不動產標示：(不動產超過一筆請填寫代表標的)

土地：共 筆，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

縣	鄉鎮	段	地號	權利範圍	登記面積(m ²)
金門					

四、附繳證件：以下附繳之證件如有虛偽或損害第三人權益時，納稅義務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- 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- 金門縣稅務局依交換土地面積出具繳款書或已繳納之收據憑證。
- 納稅義務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-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其他證明文件。(_____)

五、納稅義務人同意依「金門縣政府辦理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交換補助土地增值稅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申請案委託 代理。

姓名

統一編號

地址

電話

簽章

納稅義務人

法定代理人

代理人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